

落实新发布检测标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

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针对下列检测项目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发布的 GBZ/T192.1-2025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 1 部分：总粉尘浓度、GBZ/T192.2-2025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 2 部分：呼吸性粉尘浓度、GBZ/T189.9-2025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 9 部分：手传振动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发布的 GB/T18204.1—2025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：物理性指标标准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机构已按要求完成该新发布标准相关检测方法验证工作；
2. 本机构的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该新发布标准的要求；
3. 本机构保证按该新发布的标准进行检测，客观、真实出具检测数据；
4. 本机构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相关法律责任。

已同时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此承诺书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字：

（承诺单位盖章）

2026年4月16日



J13